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锌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原主办券商，通过协助双盛锌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否
2	其他	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不适用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1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双盛锌业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主办券商以风险提示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未

提出复核申请的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复牌,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复牌期间,公司股票简称为“摘牌双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导双盛锌业在股票恢复交易期间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已督导双盛锌业及其相关人员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盛锌业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双盛锌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桂森 13805277984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怡航 021-54967524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15号)。

华鑫证券

2022年8月19日